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簡字第1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筠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進勝、福企通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君